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8號

原告 鄭素珠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被告 郭軒丞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30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(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(即113年度金訴字第1305號)後，原告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88號案件(下稱前案)受理，有前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嗣於同年8月23日，原告又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(下稱本案)，亦有本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。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當

01 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同，而為同一事件，是原告顯係
02 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，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3 案起訴乃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雖請求本院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，然僅屬促請本院注意之性質，並非聲請之性
05 質，毋庸併予駁回之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吳佳蔚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